

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監察人解任變更登記申請須知

一、申請書正本

- (一) 申請書應由董事長具名蓋章申請，並蓋公司章，或由代表人簽名或蓋章為之，另應加註公司地址、連絡電話。由會計師或律師代理申請時，應於申請書加列代理人事務所名稱、代理人姓名、地址、連絡電話並加蓋代理人章。
- (二) 申請書件所蓋公司及代表人印章應與原核備相符，原核備印章如有遺失，應檢附切結書 1 份(由公司及代表公司負責人具名蓋章);印章變更者應附新舊印模對照表 1 份，併案辦理印鑑變更報備。
- (三) 申請書件除申請書、登記表及會計師資本額查核報告書及其附件為正本外，其餘書件均檢附影本，申請人應檢附之文件、書表為影本者，必要時主管機關得要求檢附正本。
- (四) 應於解任董事、監察人或取得許可文件後 15 日內(不論解任之董事、監察人有無補選)申請變更登記;逾期申請，將依公司法第 387 條第 6 項，處董事長新臺幣 1 萬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。

二、股東會議事錄(經股東會解任者檢附)

- (一) 股東會之召集程序應符合公司法第 172 條之規定。
- (二) 政府或法人股東一人所組織之股份有限公司，該公司之股東會職權由董事會行使，董事、監察人，由政府或法人股東指派。(公司法第 128 條之 1 參照)
- (三)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，原則上主席由董事長擔任(公司法第 208 條第 3 項規定參照);由董事會以外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，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，召集權人有 2 人以上時，應互推 1 人擔任之(公司法第 182 之 1 條第 1 項參照)。
- (四) 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、月、日、場所、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，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。(公司法第 183 條參照)
- (五) **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之出席，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解任董事、監察人。**(公司法第 199 條及第 227 條參照)
- (六) 議事錄記載決議方法之形式：
 1. 股東對議案無異議
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對股東會之決議方法訂有「議案之表決，依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，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。表決時，如經主席徵詢出席股東無異議者，視為通過，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」時，其記載可為「**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**」，當事人如仍有爭執，請逕循司法途徑解決。
 2. 股東對議案有異議
採票決方式並應載明通過表決權數及權數比例，其記載可為「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857,850 同意通過，占總權數 85.785%」。
(經濟部 90 年 5 月 24 日經(90)商字第 09002108030 號公告參照)
- (七) 依公司法第 183 條規定，股東會決議事項，應作議事錄，由主席簽名或蓋章。
- (八) 應載明股東會為股東常會或股東臨時會。

三、辭職（解任）證明文件影本（自行辭職者檢附）

- （一）應載明辭職之意思表示、辭職書作成日期及辭職生效日期。
- （二）應由辭職之董事或監察人簽名或蓋章。
- （三）**死亡者免附證明文件，由公司書面敘明即可。**

四、變更登記表

- （一）一式 2 份，於核辦後 1 份存核辦單位，1 份送還申請公司收執。
- （二）為配合電腦作業，請打字或電腦以黑色列印填寫清楚，數字部份請採用阿拉伯數字，並請勿折疊、挖補、浮貼或塗改。
- （三）※各欄，如變更登記日期文號、檔號、公務記載蓋章欄等，申請人請勿填寫。
- （四）登記表印章欄位加蓋公司及代表公司之負責人印章（請蓋用油性印泥，應清晰並不得塗改）。
- （五）各登記欄有變更者，應於欄位之前打「~」，未變更之登記欄應與原登記表所載一致，本次變更登記之事項應與申請文件內容相符。
- （六）為配合郵政作業，請於所在地加填郵遞區號。

五、其他

- （一）**董事、監察人死亡時，其董事、監察人當然解任，應附死亡證明文件影本或於申請書載明董事、監察人死亡事實。**
- （二）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，董事會應於 30 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。但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，董事會應於 60 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。
- （三）申請文件刪改處應加蓋代表公司之負責人印章。
- （四）公司業務，依法律或基於法律授權所定之命令，規定其業務須經政府許可，而許可法令規定其董事、監察人解任應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者，於領得許可文件後，方得申請公司登記。

六、受理機關及其管轄公司範疇：

單位名稱	受理範圍	地址
經濟部商業發展署	外國公司在臺分公司登記管理、外國公司申請在臺辦事處登記；大陸公司許可及其在臺分公司登記管理、大陸公司申請在臺辦事處許可報備，實收資本額新臺幣五億元以上其所在地在金門、馬祖、台灣省轄區內之本國公司	臺北市福州街 15 號
經濟部商業發展署-南投辦公區	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其所在地在金門、馬祖、臺灣省轄區內之本國公司	南投縣中興新村省府路 4 號

臺北市政府（商業處）	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其所在地在臺北市轄區內之本國公司	臺北市市府路 1 號	
新北市政府（經濟發展局）	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其所在地在新北市轄區內之本國公司	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 1 段 161 號	
桃園市政府（經濟發展局）	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其所在地在桃園市轄區內之本國公司	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 1 號	
臺中市政府（經濟發展局）	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其所在地在臺中市轄區內之本國公司	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 99 號	
臺南市政府（經濟發展局）	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其所在地在臺南市轄區內之本國公司	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 2 段 6 號（永華市政中心）、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 36 號（民治市政中心）	
高雄市政府（經濟發展局）	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其所在地在高雄市轄區內之本國公司	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 2 號	
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	加工出口區內之公司	高雄市楠梓區加昌路 600 號	
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	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內之公司	新竹市新安路 2 號	
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	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內之公司	臺中市西屯區中科路 2 號	
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	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內之公司	臺南市新市區南科三路 22 號	
屏東農業生物科技園區	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內之公司	屏東縣長治鄉德和村神農路一號	
交通部航港局	海港自由貿易港區內之公司 （自 103 年 9 月 1 日起實施）	基隆港	基隆市港西街 6 號 4 樓
		臺北港	新北市八里區商港路 123 號
		蘇澳港	宜蘭縣蘇澳鎮港區 1 號 2 樓
		臺中港	臺中市梧棲區臨海路 83 之 3 號

		安平港	臺南市南區新港路 25 號 1 樓
		高雄港	高雄市鼓山區鼓山一路 2 號
交通部民用航空局	桃園航空自由貿易港區內之公司 (自 103 年 9 月 1 日起實施)		桃園市大園區航翔路 101 號 3 樓 T3006 室